

公告编号：2021-024

证券代码：832951 证券简称：摘牌津科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华津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华津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能于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6日起被实施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未按时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等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山东华津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1118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终止挂牌决定已满5个交易日，且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复牌,并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终止挂牌。摘牌整理期共 10 个交易日,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津科”,证券代码仍为“832951”,交易方式仍为集合竞价。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根据规定,公司在整理期每个交易日前 1 个交易日会发布一次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接受投资者咨询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胡智敏 0731-55673786

主办券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女士 021-61984008

山东华津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5 日